

高雄市 112 年度特教教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溝通訓練實務與應用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貳、目的：

- 一、增進國小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認識身心障礙學生溝通困難的特徵與其產生的原因。
- 二、透過實務分享，協助國小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強化溝通訓練之教學策略與方法。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伍、參加對象：

- 一、高雄市具特殊教育學生之國小教育階段學校導師或任課教師。
- 二、高雄市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家長。
- 三、依上開順序依序錄取，合計 50 人。
- 四、已於 111 年度參加過本研習之學員，勿再報名。

陸、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G 棟 1 樓會議室（勝利路 2 號）。

柒、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線上報名。（路徑：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高雄市教育局、111 學年度、關鍵字「溝通訓練」）聯絡人：李教師，07-2624900 分機 20。

捌、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

玖、研習時數：

- 一、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 二、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之規定，請學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 2 週期間

(7~14 天內) 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5 天內洽詢聯絡人。

拾、差勤方式：全程參與本次研習之本局所屬學校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差)假(課務自理)登記，並得於 1 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拾壹、注意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參加人員務必配合戴口罩及配合防疫工作，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若有身體不適，請落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二、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高雄捷運—橘線014鳳山國中站—出入口3中正國小)

三、報名時請確認正確電子信箱，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

四、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五、學員請自備載具或筆記型電腦。

拾貳、研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研習課程

高雄市 112 年度特教教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溝通訓練實務與應用研習

課程表

時間	112 年 6 月 3 日 (星期六)	主持人/講師
8:45-9:00	線上簽到	
9:00-10:30	溝通困難的特徵和產生的原因 I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楊淑蘭教授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00	溝通困難的特徵和產生的原因 II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楊淑蘭教授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溝通訓練教學策略與方法 I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楊淑蘭教授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00	溝通訓練教學策略與方法 II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楊淑蘭教授
16:00-	賦歸	